

公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結構型商品契約書』修訂內容

主旨：修訂『結構型商品契約書』內容，並自民國 105 年 08 月 15 日(含)開始生效施行。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請詳下表：

修訂條文對照如下，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細閱讀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p>四、商品最後交易條件</p> <p>本行將於每一結構型商品交易起始日（定義詳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含風險預告書）暨申購書之交易條件）後<u>以郵寄方式送交客戶相關之商品最終交易條件至客戶於本行留存之最後聯絡地址。</u></p>	<p>四、商品最後交易條件</p> <p>本行將於每一結構型商品交易起始日（定義詳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含風險預告書）暨申購書之交易條件）後<u>寄發客戶相關之商品最終交易條件。</u></p>
<p>伍、提前解約及續約</p>	<p><u>五、提前解約及續約</u></p>
<p>十二、通知</p> <p>除另有約定外，所有對客戶之通知，本行得向客戶所留存之<u>最後客戶地址寄送</u>，且經過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依約對客戶送達。客戶之相關資料變更時，應立即依本行規定向本行辦理變更手續，若發生任何延誤致生損失，概由客戶自行負責。</p>	<p>十二、通知</p> <p>除另有約定外，所有對客戶之通知<u>(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最終交易條件)</u>，本行得向客戶所留存之客戶地址<u>或電子郵件地址寄發</u>，且經過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依約對客戶送達；<u>若以電子文件傳輸者，經傳送後，即視為已依約對客戶送達，但倘非因本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客戶變更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更新、客戶取消電子郵件地址、客戶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u>，則以本行寄發之時間視為送達。客戶之相關資料變更時，應立即依本行規定向本行辦理變更手續，若發生任何延誤致生損失，概由客戶自行負責。</p> <p><u>本行依本條所寄發之電子通知，其效力與書面通知相同。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客戶均不得主張電子通知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或主張本行未履行寄發通知之義</u></p>

	<p><u>務。倘因訴訟、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需提供相關證明，概以本行保存之電子通知內容視為真正。本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u></p>
<p>商品申購重要內容說明 - 結構型商品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伍、提前解約及續約</p>	<p>商品申購重要內容說明 - 結構型商品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u>五、提前解約及續約</u></p>
<p>商品申購重要內容說明 - 結構型商品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伍、提前解約及續約</p>	<p>商品申購重要內容說明 - 結構型商品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u>五、提前解約及續約</u></p>

二、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增修內容。若您不同意該增修內容且該增修內容影響客戶權益時，得於該異議期間內依結構型商品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辦理提前終止。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公告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